

1935 年
第 6-8 期



3 1100 9109 1

時事述要

——第六期——

(日七月四至日一十三月三年四十二)

國內部份

蔣委員長談國民
經濟建設運動

本月一日蔣委員長在貴陽對各報

記者發表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談話

大意如下：

(1) 欲挽救今日民族之危急，與解除全國民衆之痛苦，須有一運動繼新生活運動而起，其名爲國民經濟建設運動；

(2) 此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乃以振興農業，改良農產，保護礦產，開發礦產，扶助工商，調節勞資，開闢道路，發展交通，調整金融，流通資金，促進實業爲宗旨；

(3) 國民經濟建設之初步，爲革除苛捐雜稅，減免出口稅則，實施新鑛法，禁止濫發紙幣。

(4) 今日政府增加中央中國與交通三銀行之資本，以謀社會經濟之安定，與農工商業之進步，即此國民經濟建

設運動中之一種。

蔣委員長訂定禁
烟禁毒實施辦法

蔣委員長以上年奉國府令，所有豫、鄂、皖、贛、蘇、浙、閩、湘、陝、甘等省禁烟事務，交由軍事委員會負責辦理，曾訂頒章則，嚴厲執行，成效大著，復另頒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推行於冀、察、綏等省及平津等市，實施以來，收效尤巨。茲為貫徹兩年禁烟，六年禁烟之目的，特訂定禁烟兩種實施辦法，於已頒行各種有效條規之外，再加以提綱挈要之程序，及詳明嚴密之補充，通令全國各省市縣，切實遵行，俾腹地與邊遠各省之烟毒，同時禁絕。茲將該辦法之要點摘述於次：

一、關於禁毒者：

1. 規定二十四年至二十五年年底為澈底禁絕之限期；
2. 自本年四月起限三個月內成立戒毒所；
3. 吸用毒品及打嗎啡針者，限于二十四年內自動投所戒絕，如查獲未經投戒而私自吸用者，即拘送勒戒；
4. 二十五年內如仍有未經投戒而私自吸用者，除拘送勒戒外，并處以五年以上之有期徒刑；
5. 自二十六年起凡吸用毒品或打嗎啡針者，一律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6. 凡製造運輸及販賣毒品者，一律處死刑，幫助犯依情節輕重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無期徒刑，自廿六年起，不論主犯或幫助犯一律處死刑；
7. 公務員吸用毒品或打嗎啡針者，限期自動投所戒絕，違者概處死刑，其對於製造運輸或販賣有幫助行為者，概處死刑；
8. 自廿四年起每年實行禁毒總檢舉一次，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派員明查暗訪，分赴各地行之，以定獎懲；

二、關於禁烟者：

甲、禁吸

1. 規定自廿四年起至廿九年年底爲禁絕期限；
2. 依厲行戒煙取締吸戶章程舉辦煙民補行登記，限期六個月辦理完竣，前三月勸令登記，後三月勒令登記；
3. 各省市限於一個月內分別組織禁烟委員會，各縣設禁烟分會；
4. 以二十四年登記截止之人數爲烟民總數，按其年齡依次勒戒，分爲五期，以一年爲一期，至廿九年終完全戒絕；
5. 黨政軍服務人員及學校員生一律絕對禁止吸食，其已吸食成癮者，准其報明限期戒絕，其有匿不申報或報戒後復吸者，概依軍法處以極刑；

6. 除上述各要點外，其他悉依已頒行之禁烟條規辦理。

乙、禁種

1. 規定豫鄂皖贛湘蘇浙閩八省爲絕對禁種省份；
2. 定本年四月份起實行總檢舉，遴派或指定人員分赴各省會同省府切實監視督促辦理，其已呈報禁絕縣分，如仍有烟苗發現，一經查實，該縣長與查禁委員及區保甲種戶概以軍法從嚴懲治；
3. 如有聚衆抗鎗者，卽行指調軍隊嚴拿首犯，立予槍決；
4. 不肖軍警團隊包庇栽種，縣長力難制止時，得逕行密報拿辦；如縣長對於境內烟苗不報不鎗，私收捐費者，一經查實，立予槍決；
5. 每年下種時期，（因限期禁絕關係，故在六年內仍准遞減種植，）均應申令查勘，並照章具結彙報，出土時期，實行總檢舉，以防死灰復燃；
6. 陝甘兩省准分期禁種，川滇黔察綏甯夏等省，應援照陝甘兩省分期禁種，於廿四年內切實查明各該省產烟之縣份畝數及產額，作爲最後產量標準，并擬分年減種計劃，呈報行營核定，自廿五年起卽分年遞減，同時肅清，冀魯晉等省，亦應照腹地省份，一律絕對禁種；
7. 自廿五年起，無論絕對禁種，或分年禁種省份，均由行營派員實行檢舉。

中政會派定各省區監察使

監察院爲健全監察制度組織，推廣監察職權範圍，並依該院組織法第六條之規定，將全國劃分爲十六監察區；計第一區江蘇，第二區安徽江西，第三區福建浙江，第四區湖南湖北，第五區廣東廣西，第六區河北，第七區河南山東，第八區山西陝西，第九區遼甯吉林黑龍江，第十區雲南貴州，第十一區四川，第十二區熱河察哈爾綏遠，第十三區甘肅甯夏青海，第十四區新疆，第十五區西康西藏，第十六區蒙古，本月三日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五一次會議，議決先成立一二三四六七及十三等七區行署，並特派丁超五爲江蘇監察使，苗培成爲安徽江西區監察使，陳肇英爲福建浙江區監察使，高一涵爲湖南湖北區監察使，方覺慧爲河南山東區監察使，周利生爲河北區監察使，戴愧生爲甘肅甯夏青海區監察使。此爲民國以來之創舉，關係於今後政治之隆清既巨且大。

中國銀行改組

中國銀行，爲國內銀行界之巨擘，向由官商合辦，而行政權則握於商方之手，其資本額爲二千五百萬元，內官股爲五百萬元，商股爲二千萬元。日前中央爲調濟金融，決定發行公債一萬萬元并以二千五百萬元撥充中國銀行資本，於是該行之官股額乃由五百萬元增至三千萬元。官股既增，故該行官商股董事人數之分配自應加以變更，爰由財部決定董事人數改爲十七人，官九商八，（原爲官三商十二共十五人），監察人數改爲七人，官三商四，（原爲官一商四），分

飭該行遵照，該行奉令後即於三月三十日召集股東大會討論，當經議決：(1)通過增加資本原則，惟資本額改爲四千萬，官商各半；(2)董監人數改爲董事二十一人，內官九商十二，監察人數，維持部令，即官三商四；(3)商股利息定永遠正息七厘，官股則爲五厘。該項決定已經呈部核准。官方董事由部委宋子文，葉琢堂，席德懋，錢新之，胡筆江，宋子良，杜月笙，吳達銓，王室崑等九人充之，商方爲李銘，張嘉璈，馮耿光，宋漢章，陳輝德，孔祥熙，徐陳冕，卞壽孫，榮宗敬，周作民，貝祖詒，周亮等十二人；官方監察人由部委李覺，趙季言，王延松，等三人充之，商方爲盧學溥，張文煥，顧鼎貞，薛敏老等四人。董監人數自經財部核定，即於本月一日召集新董事會議，當決議：(1)准常務董事張嘉璈，辭去常董兼總經理職，及常董李銘辭常董及董事長職；(2)改選宋子文，錢新之，杜月笙，王寶崙(均爲官股)，馮耿光，宋漢章，陳輝德(均爲商股)，等七人爲常務董事，並由財長孔祥熙指定宋子文爲董事長，(3)由董事長宋子文商得全體常務董事同意聘宋漢章爲總經理。至是該行之改組問題，乃告一段落。查中國銀行爲我國金融界之托辣斯，過去對於政府之關係，若即若離，把持金融，操縱市面，每使政府苦於應付，今番改組以後，在政府自屬便利不少，且可樹未來統制金融之先聲誠一可慶之事也。

國外部份

英俄談話
之開展

英俄自三月廿九日二度談話以後，協同對歐問題之態度，已逐漸明瞭，遂於三月卅一日在英代表艾登由俄京轉赴波京華沙之前，發表正式公報，中謂：「英俄兩國談話性質友善，而能以誠相見，足使歐洲形勢之澄清，兩國代表同意務須就目前國際時局，繼續努力，以二月三日英法倫敦宣言書為基礎，而求集體安全制度之實現，蘇聯當局並申說東歐互助公約計劃，用意既非包圍任何國家，亦不欲使任何國家陷於孤立，其目的僅為樹立平等安全制度，俾各國咸受其澤，故德國與波蘭若能參加該約，則為此問題最佳之解決辦法，英俄兩國利益，並無分歧之點，此層殊足滿意，而兩國合作，實於國際和平工作至有裨益」云云。

觀乎上項公報之內容，可知英俄談話結果之圓滿。惟查英俄兩國近十八年來，以遠東英國廣大殖民地與俄邊壤之接觸，在世界政治鬥爭過程中，向以代表「赤」「白」二種勢力相周旋，「反俄戰線」與「鼓吹殖民地革命」運動，素為英俄鬥爭之旗幟，今茲握手言歡，共願為歐陸和平運動而努力，實出一般人意料之外，然一考兩國當前之國策，雙方亦確有暫行虛與委蛇之必要。先就英國方面言之，英國之外交政策，雖為抑法揚德反俄之連鎖戰略，但自希特勒宣布廢棄凡爾賽條約以後，德國已成全歐之

矢的，「巴爾幹公約」「小協約」「波羅的海公約」各國，以意法俄爲三大支柱，形成對德大包圍之陣勢，而對英亦取嚴密監視之態度，倘英仍袒德，則必與德同陷於孤立，抑德則又失歐陸之均勢，此均爲聰慧之英人所不取。且英國外交之唯一目的，在維持三島與殖民地之安全，過去之反俄，亦正爲此；現俄固已表示對英利益之尊重，使英人十分快意，且也欲圖目前之集體安全與和平，更非與俄暫時攜手不爲功，設不如是，則歐洲嚴重之局勢，將暴發於俄頃。況希特勒之狂妄態度，不能使英人無戒無懷，今茲對俄關係之改善，正所藉以削減德人之氣焰。再就俄方言之，蘇俄之近今外交政策，爲求得目前之和平，以完成其國內之建設計劃，然西有德波之窺伺，東有強日之威脅，使其枕席難安，故於歐洲方面，結法意以牽制德國，於遠東方面，交美國以共同對日，今者能獲英國之諒解，而謀東歐互助公約之實現，誠俄國夢寐所求者也。

雖然，英俄經此次談話後，已獲相當之諒解，但歐洲問題，絕不能因此而即樂觀，不過英俄間之誤會，得以解除而已，今後之局勢，仍須待將在斯特萊柴舉行之英法意三國會議以決定其命運也。

英波談話
未能奏效

英國掌璽大臣艾登於聘俄之餘，於四月一日轉道波京華沙，先後與波外長柏克，國務總理斯拉威克，及波國獨裁者畢爾蘇斯基將軍，交換關於締結東方互助公約之意見，於三日發表公報如下：「兩國舉行談話時，英國掌璽大臣艾登以最近在柏林及莫斯科兩地根據二月三日倫敦宣言書所作

談話之經過，而告波蘭外長柏克，柏克亦以波蘭政府對於二月三日倫敦宣言書中所包含各項問題及一般國際局勢之意見，向艾登說明，雙方談話，均在誠意友好中進行，兩國關員一致承認此次交換意見，原屬探問消息之性質，可謂業已達到目的，且以爲兩國對於歐洲政治局勢之發展，能保持密切接洽，實甚合時宜」云云。觀此公報之內容，知英波談話之未能奏效，蓋波蘭之外交政策，絕對不願任何國之軍隊入其領土，東歐互助公約之性質，含有硬性軍事協定之意義，故波蘭拒絕參加，以示不欲其國土變作未來之戰場。且德波關係密切，德既反對參加此項公約於前，波蘭自不欲贊成於後。今後英法將如何調停莫斯科、柏林、華沙、三方面對於東歐互助公約之異見，以奠定東歐之和平，實爲歐局未來關鍵之所在也。

英捷 談話

艾登於週遊德俄波蘭後，於四日繞道捷克京城柏拉克與捷外長貝尼斯討論東歐之和平問題，並向其提出一種方式計可分爲兩點：

一、關於東歐公約計劃，在原則上毫無變更，現已擬定解決綱要，至最後波蘭亦可參加，解決之法，即東歐和平有關各國共同簽訂一種諮詢公約，並另行訂結互助公約任其完全開放，俾德與波蘭仍可隨時加入。

二、艾登個人意見，以爲集體安全保障制度較爲適宜，但當附以有效之軍備限制，以冀解決全盤和平問題。此法較諸訂結諮詢公約更好，因諮詢公約僅使簽字者負有

責任，而此項責任之履行，則又無任何之保障。

捷外長對艾登表示，謂東歐互助公約與小協約國之傳統政策相符，由此一語，可見捷克將與法俄締結軍事同盟，以對波德。蓋小協約國素以法之馬首是瞻，設東歐公約締結之主張不能貫徹，法俄自必聯絡小協約國，締結軍事同盟以代替之也。

三國會 之再度召集

英閣員於訪問德，俄，波，捷以後，將於十一日召集英法意三國巨頭會議於意之斯德萊柴，以訪問之結果為依據，而討論應付未來歐局之辦法，討論之目標，約有下列數端：

- 一、英，法，意對德擴充軍備所應決定之共同政策；
- 二、決定四月十五日國聯行政院開會時三國之共同策略；
- 三、討論奧國之獨立及籌劃保障奧國完整之計劃；
- 四、研究修改奧，匈，保三國與協約國間條約之軍事條文；
- 五、集體安全組織。

關於此次會議，法，意之態度，直欲商定一種對德之行動綱領，而英之態度則不然，仍將以調人自居，繼續謀德與列強間之調解，希圖造成另一局勢，以誘致德國參加集體安全組織。